

合同

编号： 11NH4164998520242402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第四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麦盖提县金阳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麦盖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麦盖提县金阳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麦盖提县金阳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麦盖提县金阳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广告喷绘、标识标牌、史馆、荣誉室、展厅展馆、、装饰装修、文化建设、LED显示屏、图版、宣传栏、奖牌、铜牌、门牌	-	-	施工条件:日间施工,服务周期:周期,交付时间:其他,安装方式:焊接、组装、整装,设计内容:一般设计、排版制作、创意设计、文案策划,产品材质:广告材料、不锈钢、金属	1	件	2005.00	2005.00
合同总价（元）		200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 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麦盖提县

电话：

电话：18699809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80092001402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